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中部學期(113-1)國七、八、九-補救教學家長通知單

各位家長、同學您好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單已諒達，若學生部分學科領域成績未達丙等（60 分）及格標準，教務處將實施學科補救教學。其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依照底下補救教學作業流程辦理。

為避免影響爾後領取畢業證書或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敬請您鼓勵貴子弟踴躍參與及配合。待補救教學實施結束後，教務處亦將再製發更新之成績通知，煩請您多加留意。

若對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有疑問，請來電教學組，電話：(02) 2883-1568 分機 118 或 103，謝謝！

若對是否需參加補救教學有疑問，請來電註冊組，電話：(02) 2883-1568 分機 113 或 101，謝謝！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期(113-1)補救教學作業流程

國英數社自-科辦理補救教學說明會時程：

(一)說明會時間：

日期	2月18日(二)	2月18日(二)	2月13日(四)
對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時間	12:30~13:00		
地點	五樓會議室		
領域別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生物、理化)、歷史、地理、公民		

國英數社自-科補救教學辦理時間與實施方式：

(二) 補考時間：

七年級 日期：2月27日(四) 地點：五樓會議室

科目	數學	\	英語	\	\	\
實施時間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八年級 日期：2月26日(三) 地點：五樓會議室

科目	歷史	英語	\	數學	\	\
實施時間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九年級 日期：2月24日(一) 地點：五樓會議室

科目	\	數學	\	英語	\	\
實施時間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三)學習作業繳交時間：

日期	3月3日(一)	3月3日(一)	3月3日(一)
對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依任課教師 通知科目	說明會公告科目時程(國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		
辦理事項	1.學習作業 2.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		
截止時間	午休結束		
作業繳交地點	學生親自交給各科負責教師		

各科補救教學辦理時間與實施方式：

對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截止日期	依照各科作業說明日期午休結束前		
依任課教師 通知科目	健康教育、表演藝術、音樂、視覺藝術、童軍、家政、生活科技、藝能科、彈性課程... 等補考依任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		
辦理事項	1.學習作業 2.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		
作業繳交 地點	學生親自交給各科負責教師		
作業說明	需繳交作業內容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04bd7Y		

注意事項：

- (一) 各學科補救教學時程依本表實施，且每學期實施以一次為限，請同學務必準時到考、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以免喪失補救教學機會。
- (二) 請務必參加各學科補救教學說明會，會議中將說明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及提供學習資料。
- (三) 經由各學科實施補救教學，且學生通過紙筆測驗、學習作業或教學輔導後，始可達及格標準，且最高僅能丙等(即60分)。
- (四) 紙筆測驗當節請貴子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及文具用品應試。**重點注意：若無攜帶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